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請人 川大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建村

代理人 黃禹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32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漢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蔡錦城	合作金庫銀行南三重分行	112年12月31日	127,544元	EE0000000	